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王創衍

代 理 人 王創永

相 對 人 詹為順

上列聲請人因與詹為順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無資力支出
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
產查詢清單以為釋明，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t-road資
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
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湘凌